

課程名稱：法律史（台灣法律史）

授課教師：王泰升

大綱內容：

歷史知識是為了讓人們更了解其生活周遭環境，以思考或解決當今的問題而存在。在此係以台灣社會（共同體）為主體，略古詳今地探討其法律生活的發展歷程；從原住民族自治時代開始觀察，經荷西統治、鄭治、清治、日治等時期，談至「國民黨一黨執政時期」終結的 2000 年為止，但某些議題已持續探究至 2000 年起迄今的當代/「政黨輪替時期」。並以放眼世界的態度，述及與台灣法律發展脈絡有關之重要法系和鄰國法律史，包括原住民法、傳統中國法、前近代及近代西方法、近代日本法律史、近代中國法律史。

由相關的法律規範所組成的「法律制度」或「法秩序」，固然是本課程重要的討論對象，但同時將探究這些法規範所由生的政經社與思想等方面的背景，以及法規範在社會生活中的運作實況和所形塑的法律文化。換言之，作為基礎法學課程之一，在此擬聚焦於法律當為規範與社會實存現象之間的關係「是」什麼。藉此讓法律系學生在思考現行國家法「應」如何解釋適用，或「應」如何立法時，能有另類的觀察或思辨的角度。

修習者須於上課前預習教材內容。上課時係以學生已預習為前提，依預定的大綱及進度，以教科書及補充教材進行講授。若不能在課前做預習，必影響學習效果，甚或導致期末筆試成績不佳，實不宜選修本課程。下課時間授課老師仍在教室內，學生可任意提問。授課老師在課輔時間（課後的中午時段），將回答學生所詢不甚理解或有所疑惑者，或與學生進行對談，故雖不強制、但非常鼓勵學生參與課輔。欠缺台灣史知識的非本地生或欠缺法學知識的非法律系學生，可藉這些機會補充所需知識。本課程係屬概論性質，擬深入了解台灣法律史內涵者，宜選修授課老師所開設的其他相關課程。

教材及成績評量：

王泰升，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（台北：元照，4 版，2012）係必備的教科書，並按其章節來安排授課進度，但每章未必一次上課即授畢。該書內容及課堂上所講述者，包括補充教材，皆屬期末筆試的範圍。凡修習本課程者，一律依據期末筆試的表現，決定期末成績，不接受以撰寫報告等其他任何方式代替筆試，欲選修者請先三思。《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：事件百選與法律史研究》（台北：五南，3 版，2016）為強烈建議閱讀之教材，其有助於了解各事件的歷史脈絡及法律史的研究方法。

講授日期及其主題

2016 年

2/23 第一章 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

3/1 第二章 複數法律文明的並存（史前至 1683 年）

- 3/8 第三章 傳統中國法律文明的盛行（1683 年至 1895 年）
- 3/15 第四章 清治時期的行政組織及司法運作
- 3/22、3/29 第五章 清治時期「民事」法
- 3/29、4/12 第六章 台灣現代法律體系的確立
- 4/19、4/26 第七章 憲政體制及實踐—現代憲法在台灣的發展
- 4/26、5/3 第八章 行政組織及作用—現代行政法在台灣的發展
- 5/10、5/17 第九章 司法制度及法律專業社群
- 5/24、5/31 第十章 刑事法規與犯罪懲治
- 5/31、6/7、6/14 第十一章 民事法規與紛爭解決
- 6/14 第十二章 展望未來—以台灣為主體兼容並蓄

其他參考書籍：

-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，戴炎輝、蔡章麟、洪遜欣、陳世榮撰，《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》第一冊、第二冊（台北：臺灣省文獻委員會，1955、1960）。
- 王泰升，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（台北：聯經，2 版，2014）。（英文版：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2000；日文版：東洋大学アジア文化研究所，2010；較熟悉英文或日文者可參閱之）
- 王泰升編，《台灣法律史研究的方法》（台北：學林，2000）。
- 王泰升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（1928-2000）：臺大法學教育回顧》（台北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，2002）
- 王泰升，《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》（台北：元照，2002）。
- 黃靜嘉，《春帆樓下晚濤急：日本對台灣殖民統治及其影響》（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2002）。
- 薛化元等，《戰後臺灣人權史》（台北：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，2003）。
-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，《台灣法界耆宿口述歷史》（一）至（七）（台北：司法院，2004-2013）。
- 王泰升、曾文亮，《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》（台北：台北律師公會，2005）。
- 王泰升，《台灣法的世紀變革》（台北：元照，2005）。
-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，《百年司法：司法・歷史的人文對話》（台北：司法院，2006）。
- 王泰升，《台灣法律史的建立》（台北：作者自刊，元照總經銷，2 版，2016）。
- 王泰升、劉恆奴編，《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研究》（台北：元照，2007）。
- 王泰升著，法務部編，《台灣檢察史：檢察制度變遷及其運作》（台北：法務部，2008）。
- 山中永之佑等著，堯嘉寧等譯，《新日本近代法論》（台北：五南，2008）。
- 林玉茹、王泰升、曾品滄，《代書筆、商人風—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》（台北：遠流，2008）。
- 王泰升編，《跨界的日治法院檔案研究》（台北：元照，2009）。
- 王泰升，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：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》（台北：作者自刊，元照總經銷，2010）。
-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編，王泰升翻譯解說，《臺灣總督府檔案司法文書選輯》（台北：司法院，2010）。
- 薛化元，《戰後臺灣歷史閱覽》（台北：五南，2010）。
- 王泰升、曾文亮，《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：自由民主法治的推手》（台北：台灣法學會，2011）。
- 王泰升、曾文亮，《台灣法律人的故事》（台北：台灣法學會，2011）。
- 王泰升等合著，《戰後台灣法學史》上冊、下冊（台北：元照，2012、2014）。
- 王泰升著，鈴木賢、松田恵美子、西英昭、黃詩淳、陳宛好、松井直之、阿部由理香譯，《台湾法における日本の要素》（台北：臺大出版中心，2014）。本書以日文撰寫。
- 王泰升，《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：從「內地延長」到「自主繼承」》（台北：中研院臺史所，2015）。
- 王泰升、阿部由理香、吳俊瑩，《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》（台北：五南，2015）。

第一章 臺灣為主體的法律史

一、歷史知識的意義：了解自身所處社會（生活共同體）之所由來（《概論》3-11）

- （一）從台灣歷史上多次的人群移動/政權移轉而有多種法律文明的鑲嵌。由《概論》圖 1-1、1-2 而形成「多源而多元的台灣法社會」（補 1）。關於「中國」的概念，第四章還會討論。
- （二）有別於「中國史」、「中華民國史」。從台灣法律史的觀點，中國法和中華民國法都只是台灣法的一部分。不過，從 1949 年迄今，中華民國史與台灣史兩者已合而為一（參見王泰升，《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：從「內地延長」到「自主繼受」》，頁 121）。就如同英國法和美利堅合眾國法乃是美國法的一部分，而美國法律史也從印地安人法律開始講起。
- （三）從台灣法律史的觀點，於 2017 年時，就所謂的「兩岸分離」，應是「日治」50 年（1895-1945）+ 「戰後」72 年（1945-2017）- 「戰後初期」4 年（1945-1949）= 118 年，而非「60 多年」。以在台灣的漢族（不同於原住民族）而言，因台海兩岸分別隸屬不同的現代主權國家，導致「一家人」但「不同國」，早在 1897 年（國籍確定之年）以後就發生了。如 1924 年在中國廈門曾發生，五位兄弟中有三位主張：兩名弟弟在日本領有台灣後已成為外國人，故對屬於家產之在中國的土產不能擁有所有權，但日本駐中國領事拒絕接受該項主張。甚至 1923 年曾發生，台灣人在中國廈門與當地人衝突以致被挾持時，日本從馬公港派出軍艦前往廈門，並由陸戰隊登陸廈門以護僑。參見王泰升、阿部由理香、吳俊瑩，《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：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》，頁 148-150。

*王泰升，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》，頁 39-62。

二、（一般人）欲了解法律生活，進而（法律專業者）欲規範法律生活，需要哪些歷史知識？（《概論》11-13）

- （一）向來以「法制史」之名，探究《概論》圖 1-3 所稱的「法律規範內容」的演變。也因此經常將法律史知識之運用，侷限於：
 1. 在進行法律解釋適用（亦稱「法適用」）時，依法條制定過程進行「立法史解釋」。
- （二）若欲了解人民的**法律生活現象**，則應從「形成法律的（政經社文）原因」出發，且進一步觀察「法律的社會效應」（《概論》圖 1-3），亦即「從法條到法社會」的整個歷程（補 1）。使法律史的知識，還可以被運用於：
 2. 立法事實的掌握，例如公司治理法制與國家經濟發展的關連性（法之社會效應）。可見法律史的專業知識對財經法之研究亦有幫助。

3. 司法或行政上個案事實的認定，例如契約書上「現銷金」「重張典掛」、戶口調查簿上記載、釋字 668 號所涉及的日治時期台灣人身分法「是」什麼。

4. 在法制定（制定具有普遍適用性的一般規範）以及法適用時，了解究竟是哪樣的價值或利益相互衝突，進而主張何者應優先（補 1）。過去決定了現在，但不能決定未來，因為現在可以改變；但欲如何改變，可不知歷史嗎？為顯現新的氣息，避免「法制史」一詞之可能被誤以為只討論法制度，乃改以「法律史」稱呼這個學科。

* 王泰升，《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》，頁 1-38。

三、課程進行及考試方式

（一）上課時間有限，故修習本課程者於上課前，**務必**按這份「講授重點」上排定的進度，以及載明的頁數，**先閱讀《台灣法律史概論》相關內容**。課堂上以老師口頭講授為主，依在此所設定的各項議題，或以某些圖片或史料為輔助，盡可能讓所有學生掌握該書的重點。這些圖片或史料引用自《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》一書，以及各方蒐集得來的補充教材；學生若事先閱覽並思索其意當然最好，但不強制之。期末以**筆試**，測驗學生是否**了解**這些法律史**基本知識**，事前可參見歷年試題及學生答卷。欲取得法律系必修學分者，請確認已選修「法律史」的課號。期末考卷將依選修者是法律系（含雙修）或非法律系學生，而以不同的基準進行評分。

（二）學生的疑惑，除上課時適時提出外，可下課時詢問。若欲對相關議題進一步了解，可自行閱讀老師在這份授課重點所推薦的論著（註記*），或就個別議題詢問老師。對整個台灣史了解較少者，可閱讀《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》中關於「事件百選」的文字說明。

（三）**並非靠高中以前所接收的知識，就能回答本課程的期末考題**，有些期末考不及格者似乎只以高中以前所學的歷史在答題。本課程將透過許多尚未被納入國、高中教科書的晚近學術研究成果，論述台灣法律的歷史。期末考時，需證明已經「知道」本課程所講述的這些歷史知識或詮釋，但可以有自己的觀點及意見，同時提出有論據的不同意見將給予高分。

* 就本章之內容，特別是台灣法律史如何「分期」的問題，可參見《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》，第貳部「法律史的研究方法」中的「土地、人民、法律與歷史」